

证券代码：872180

证券简称：英华融泰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事项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180	英华融泰	2024年4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河南孟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现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现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3 年度公司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并综合 2024 年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〉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2. 委托他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证券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3.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持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7 日 8:00 至 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李晓娜 联系电话：0472-2626077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住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英华融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8日